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71,259,36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科技	股票代码	000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丽杰	唐磊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传真	0755-83275075	0755-83275075	
电话	0755-83200095	0755-83200095	
电子信箱	stock@kaifa.cn	stock@kaif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电子信息制造服务(EMS)行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子产品研发制造服务,公司未来将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垂直整合,延长产业链,并向战略新兴产业布局。

公司业务主要涵盖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与测试、半导体存储、数据存储、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及消费电子等各类高端电子产品的先进制造服务以及计量系统、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公司也在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连续多年在MMI全球EMS行业排名前列,是中国企业500强以及深圳工业百强企业。公司在美国、日本、英国、荷兰、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十多个国家或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或拥有研发团队,建立了集合技术研发、工艺设计、生产控制、采购管理、物流支持等不同服务模块的完整电子产品制造服务链,为全球客户提供高端电子产品研发及制造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包括深圳、苏州、东莞、惠州、成都等研发制造基地以及马来西亚、菲律宾等海外工厂的建立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223,818,815.08	16,061,005,965.27	16,061,005,965.27	-17.67%	14,209,778,550.46	14,209,778,55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301,166.89	530,073,217.29	574,538,923.72	-38.68%	541,303,018.08	564,216,48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注1	158,747,432.86	-61,409,211.42	-61,409,211.42	-	79,051,144.32	79,051,14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0,166,846.65	420,770,432.04	420,770,432.04	-337.70%	719,672,524.36	719,672,52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5	0.3603	0.3905	-38.67%	0.3679	0.3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5	0.3603	0.3905	-38.67%	0.3679	0.3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8.67%	8.87%	-3.68%	9.74%	9.6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453,360,448.50	15,539,378,939.58	15,996,830,984.81	15.36%	16,599,483,730.27	17,003,639,50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22,647,909.39	6,285,956,609.93	6,669,098,517.05	-337.70%	5,856,692,553.42	6,195,368,754.11

注1:公司上年同期(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本报告期(2019年)扭亏为盈,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220,156,644.28元。

追溯调整的原因: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具体影响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40,928,607.51	2,825,580,632.78	3,619,590,192.51	3,137,719,3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33,784.57	45,787,184.37	122,800,533.25	79,879,66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4,738.85	51,425,371.91	78,299,035.77	25,688,28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1,916.56	279,765,655.63	-1,287,580,186.67	25,089,600.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5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1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51%	640,127,851.00			640,127,851.00	质押	198,620,100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5%	106,649,381.00			106,649,381.00		
翁仁源	境内自然人	1.30%	19,081,021.00			19,081,021.0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1.08%	15,882,618.00			15,882,61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11,929,297.00			11,929,297.0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67%	9,899,902.00			9,899,902.00		
闫立辉	境内自然人	0.59%	8,659,000.00			8,659,000.00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0.43%	6,333,912.00			6,333,91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6,125,970.00			6,125,970.00		
安健	境内自然人	0.30%	4,478,244.00			4,478,24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40,127,8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127,851.00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106,649,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49,381.00
翁仁源	19,081,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81,021.00
柴长茂	15,882,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2,61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29,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29,297.00
孙慧明	9,899,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9,902.00
闫立辉	8,6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9,000.00
杨燕灵	6,333,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3,91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25,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5,970.00
安健	4,478,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8,244.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股东翁仁源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081,021股。股东柴长茂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882,618股。股东孙慧明通过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366,702股。股东闫立辉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659,000股。股东杨燕灵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333,912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班子坚定执行董事会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思路,聚焦产品力提升,深耕主业,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EMS)专业提供商,深科技在现有EMS核心业务基础上,积极寻求新兴产业成长机会,重点布局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与测试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保持现有EMS核心产品制造服务优势的同时,通过推进智能制造持续优化先进制造管理体系及自主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24亿元,同比下降17.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亿元,同比下降38.68%,但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长64.95%。

1、集成电路半导体业务

公司在半导体存储业务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高端封装技术能力,是目前国内唯一具有从集成电路高端DRAM / FLASH晶元封装测试到模组成品生产完整产业链的企业,尤其在存储器DRAM方面具备世界最新一代的产品封测技术,既是国内最大的专业DRAM内存芯片封装测试企业,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实现封装测试技术自主可控的内资企业。公司持续发展先进封装测试技术,国家级存储项目稳步推进,并与国内龙头存储芯片企业开展了全面的战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投资力度以满足新增高阶产品产能扩充的需求,目前公司芯片封测产品主要包括DDR3、DDR4、LPDDR3、LPDDR4、eMCP、USB、eMMC、ePOP、SSD、3D NAND以及Fingerprint指纹芯片等,并具备wBGA、FBGA、LGA等封测技术。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多层堆叠封装工艺技术,可实现LPDDR4/eMCP的超多层堆叠,堆叠封装工艺与国际一流企业同步;面对国内外存储芯片向高速、低功耗、大容量发展的趋势,公司继续推动DDR5、GDDR5等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公司是国内唯一具有与Intel开展测试验证合作资质的企业,所经测试过的存储器产品可直接配套Intel服务器投向市场,协助国内产业链上下游实现Intel平台的快速验证;日本研发团队主导研发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硅穿孔等先进封装技术,紧跟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在高端内存芯片封装测试行业的领先优势,与国内自主晶圆厂通力合作,打造集成电路制造完整产业链。

在存储产品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内存模组、USB存储盘(U盘)、Flash存储卡、SSD等存储产品,公司采用行业领先的生产制造工艺,为客户提供包括SMT制造、测试、组装、包装及全球分销服务,提供存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的配套业务。

报告期内,受国际局势影响,公司存储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并由此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下滑。

2、自主研发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主要包括计量系统产品、自动化设备产品、工业物联网产品等业务。

在计量系统业务领域,公司主要智能水、电、气等能源计量管理系统的全套解决方案及配套产品和服务。得益于20多年研发、营销及先进制造的丰富经验,业务市场遍及30个国家,服务全球78+电力公司,累计出口高端智能电表到欧洲、亚洲、非洲、南美洲等地6000余万台。2019年公司新开拓了巴西等客户,正式签署马兹别克斯坦国家级能源计量主站系统项目合同,这是迄今为止,中国企业在海外获得的最大规模的主站系统项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英国、荷兰、韩国、泰国、成都、香港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与多个地区国家级能源事业单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再创佳绩,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未来公司将继续提高技术研发实力,为市场提供更专业、更经济的智能用电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

在自动化设备领域,公司已形成高精密自动装配、自动点胶、自动贴标、自动化线体以及非标自动化五个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在满足内部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在自动化产品领域的技术创新和资源整合,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该项业务在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环节的智能化水平。

在工业物联网领域,公司设有专业团队专注于物联网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拥有涉时静电防护监控系统(KEDAS)、工业物联网系统(iDAS)、LBS定位服务产品(人员物品跟踪管理)等多项自主研发的工业物联网专利和产品。公司在已有技术基础上,重点研制开发工业物联网核心软硬件产品及平台技术,成功开发出工业物联网云平台,并通过物联网在管理和生产中的应用,进一步提高了各类智能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生产管理效率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iDAS产品不仅运用于企业内部生产制造升级改造,也成功获得业内其它客户订单。未来,iDAS将不断推动生产制造向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方向转型升级。

3、电子产品制造服务

电子产品制造业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物料采购、SMT贴片、整机组装、测试、物流配送等环节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主要包括硬盘相关产品、通讯与消费电子、医疗产品、商业与工业等业务。

在硬盘相关产品业务领域,主要包括硬盘磁头、硬盘电路板和盘基片。个人电脑需求逐年下滑,固态硬盘市场份额的持续扩大效使传统硬盘市场出货量继续萎缩,受其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硬盘磁头及相关产品业务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在数据安全和容量需求领域,传统硬盘依然有突出优势,且这个趋势将维持较长时间,未来公司将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持续加强工艺的改进与研发,引入存储服务器、固态硬盘等新业务的生产,延伸业务产业链。

在医疗产品业务领域,公司依托先进的EMS制造能力及高端研发JDM服务能力,在医疗器械、可穿戴健康医疗及医疗保健等产品领域展开创新实践,为全球一流医疗器械企业提供包括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以及物流运输等一站式高端制造服务。公司拥有通过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的无菌净化生产车间,具备医疗产品联合设计和制造能力,目前产品主要包括呼吸机、腹膜透析加温仪、智能血糖仪、手术显微镜等。公司依托先进的MES管理系统以及实时ESD防静电监控系统,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制造和技术服务,凭借精益管理以及卓越的品质,深科技先后荣获全球最大呼吸机品牌商的最佳供应商奖及优秀供应商奖。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扩大医疗器械研发团队,加大“家用医疗产品”“便携式医疗器械”及“慢病管理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投入,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

在通讯与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日益紧密。报告期内,为促进通讯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在桂林设立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8月正式投产,随着客户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公司手机业务订单量实现稳定增长,但由于桂林子公司因前期筹建和设备投资,加之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导入的通信基站板卡业务尚处于投入及认证阶段,公司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年度内仍略有亏损。目前,随着5G规模建设周期开启,公司通信基站板卡业务将迎来发展良机。

在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与全球知名的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已有数款产品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未来有望在新能源汽车电子方面通过发挥产业链优势,共同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业务。此外,公司与国际顶级超级电容厂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十五年业务历史,具备各类型超级电容整套模组制造解决方案,已累计出口1500多万套超级电容模组,目前主要客户为MAXWELL和TECATE。报告期内,导入的两条单体制造生产线已开始规模量产,完善了从单体到模组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未来将积极布局超级电容相关技术工艺的提升和产业化,并将持续在新能源汽车方面以及汽车动力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系统、通讯娱乐系统与车身电子系统等领域,运用自身丰富的EMS经验及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生产制造服务。

在其他电子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业务开展顺利,在原先开拓客户基础上成功开拓国内行业领先扫地机器人客户,目前已导入两条组装体线。消费级无人机业务与行业领先的无人机厂商合作多年,长期稳定的品质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公司凭借多年电子行业制造经验,有望与行业知名客户开展进一步深入合作,为未来发展打开业务成长空间。

4、产业基地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海外走出去战略,在全球产业链核心地区进行产业布局,贴近大客户配套生产。在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家设有产业基地,在日本设有研发基地,在美国设有新产品导入基地。目前公司已建有深圳、苏州、东莞、惠州、成都、马来西亚、菲律宾等产业基地。其中重庆智能制造基地占地约700亩,项目规划建设主要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项目一期厂房主体结构已封顶。桂林智能制造基地占地约700亩,导入通讯和消费电子等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已于2019年8月16日正式投产。成都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启动建设,未来可进一步满足公司计量系统产品研发制造业务快速增长所带来的产能需求。公司国内外产业基地的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深科技城已完成建设证申请及招商前期调研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推广阶段工作,一期项目工程进展顺利,地下室土方总量已完成过半。深科技城项目未来将建成以“科技、研发、金融、专业服务”为核心产业聚集的城市创新综合体,在满足目用的前提下将以出租为主,届时将为公司带来更为充沛的现金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13,144,340,935.75	11,942,163,695.50	9.15%	-17.71%	-21.67%	4.59%
分产品						
硬盘及相关产品	4,081,845,672.51	3,813,617,511.62	6.57%	-6.40%	-5.81%	-0.58%
自有产品	1,674,480,399.07	1,180,500,723.90	29.50%	31.32%	11.16%	12.78%
OEM产品	7,388,014,864.17	6,948,045,459.98	5.96%	-28.54%	-31.44%	3.99%
分地区						
中国(含香港)	2,570,266,273.57	2,478,868,926.80	3.56%	1.86%	0.64%	1.17%
亚太地区(中国除外)	6,030,579,149.82	5,377,560,925.54	10.83%	14.72%	9.61%	4.16%
其他地区	4,543,495,512.36	4,085,733,843.17	10.08%	-44.55%	-48.12%	6.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51,778,804.16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541,697,769.59元;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7,157,331.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417,381,314.80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7号),未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46,503,947.64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246,503,947.64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46,503,947.64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246,503,947.64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018调整前	重新计量调整金额	2018调整后
1	投资性房地产	78,365,083.90	457,452,045.23	535,817,129.13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601,986.02	74,310,138.11	151,912,124.13
3	未分配利润	2,692,941,382.88	383,141,907.12	3,076,083,290.00
4	二、营业总成本	15,910,291,660.96	-40,204,846.90	15,870,086,814.06
5	其中:营业成本	15,306,036,621.41	-3,525,915.72	15,302,510,705.69
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684,943.99	48,807,677.86	20,122,733.87
7	三、营业利润	699,361,910.89	52,333,593.58	751,695,504.47
8	四、利润总额	698,919,523.14	52,333,593.58	751,253,116.72
9	减:所得税费用	133,547,534.13	7,867,887.15	141,415,421.28
10	五、净利润	565,371,989.01	44,465,706.43	609,837,695.44

重述后的上年年初、上年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补充资料(三)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4)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荷兰)有限公司而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中的相关介绍。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0-01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二期五楼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周剑董事长主持,以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公司治理章节中董事会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203,763,268.5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203,763,268.5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97,274,880.49元,减去 2019年度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147,125,936.30元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53,912,212.78元。

经综合考虑各类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董事会提出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预案如下:

以2019年末总股本1,471,259,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6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8,275,561.78元,占2019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的25.06%。剩余未分配利润1,665,636,651.00元转入下一年度。

该事项需提请公司第二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20-021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0-019)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20-021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20-021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经营周转,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开展DF\NDF和利率互换等交易,以对冲收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和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等,具体如下:

1. 以自用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3,95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2. 以自用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3. 以自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4. 以自用方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5. 以自用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6. 以自用方式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7. 以自用方式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8. 以自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等值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9.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自用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1.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10.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自用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11.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自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12.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自用方式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13.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14.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15.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等值5,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16.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自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17.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自用方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18.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19.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20.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等值2,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21.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等值5,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22.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23. 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24. 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等值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25. 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26. 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申请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27.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惠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28.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以深科技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29.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沛顿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30.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沛顿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31.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沛顿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等值5,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32.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沛顿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3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33.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沛顿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申请等值5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34.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重庆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35.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重庆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36.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重庆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